

上海市“四五”普法统编读本

市场中介机构从业人员 法制教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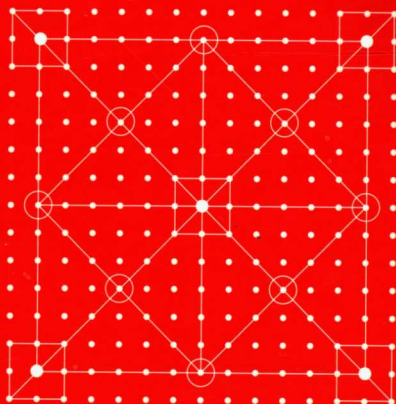
上海市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上海市市场发展署

组织编写

主 编：赵 矛

副主编：桂晓民 夏镇龙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上海市“四五”普法统编读本

市场中介机构从业人员法制教程

上海市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上海市市场中介发展署
组织编写

主编
赵 矛

副主编
桂晓民 夏镇龙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市场中介机构从业人员法制教程/赵矛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7
ISBN 7-5036-4360-9

I. 中… II. 赵… III. 法律-中国-教材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563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段 颖	装帧设计/孙 杨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应用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625 字数/312 千
版本/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应用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yingyo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45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网址/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4360-9/D·4078	定价:28.00 元

市场中介机构从业人员法制教程

编委会

组长

殷一璀

副组长

王仲伟 包信宝 周太彤 缪晓宝

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春雷	乐伟中	冯树荣	李民权	汤庆福
刘红薇	孙环葆	李宣海	朱寄萍	孙路一
孙熙宁	许德明	杜玉英	吴申耀	邹传纪
张学兵	沈国明	张祥明	吴捷	张静
金长荣	郑善和	洪林珍	胡燕平	顾明亮
桂晓民	徐强	蔡哲人	穆端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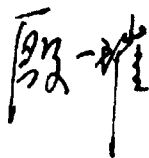
序 言

上海从1986年开始,已实施了三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广大市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明显增强,法制宣传教育同法治实践相结合,稳步推进区域、行业、基层的依法治理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法制宣传教育在我们依法治市、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城市的进程中发挥了重要的基础性作用,对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圆满完成上海“九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的任务发挥了有力的保障和促进作用。

21世纪初,上海进入了加快建设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中心,确立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地位,全面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的新阶段,同时又面临继续推进依法治市、确保社会稳定以及加入WTO所带来挑战的新形势,这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提出了新任务和新要求。江泽民同志在纪念建党八十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特别强调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是我们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的基本指导思想。法制宣传教育是贯彻依法治国方略和依法治市方针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推进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本市“十五”计划期间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提高城市信息化、市场化、法治化水平的重要措施,是本市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各界和全体市民的共同任务。“四五”普法期间,要以提高市民法律素质和城市法治化管理水平为目标,以宪法宣传为核心,以各级领导干部、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为重点,把法制宣传教育和区域、行业、基层的依法治理工作不断引向深入。

针对法制宣传教育的不同对象,市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学者,编写了多种“四五”普法统编读本,作为“四五”普法期间各类重点法制培训对象和广大市民学习和掌握有关法律知识的基本教材。这些读本写得深入浅出,既有案例事实,也有法律根据,通过对这些读本的学习,我们能够丰富法律知识,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律能力。我相信这套读本的出版能够为完成“四五”普法既定目标,为提高城市法治化管理水平发挥应有的作用!

中共上海市委副书记



目 录

第一编 法治与宪法

第一章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	1
第一节 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	1
第二节 对中国共产党人法治追求的科学总结	2
第三节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主要内容	4
第二章 江泽民依法治国思想	14
第一节 依法治国的地位和意义	14
第二节 依法治国的内涵和实现	19
第三节 依法治国必须与以德治国相结合	30
第三章 宪法制度	37
第一节 宪法的地位和作用	37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42
第三节 国家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	52
第四节 我国的立法体制	54
第五节 我国的行政体制——国务院和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	60
第六节 我国的司法体制——人民法院和人民检 察院	64

第二编 法律与法规

第一章 民法制度	70
-----------------------	----

第一节	《民法通则》概论	70
第二节	民事主体	71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代理	75
第四节	诉讼时效	78
第五节	人身权	79
第六节	物权	81
第七节	侵权行为	87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92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	92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98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104
第四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08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09
第一节	合伙概述	109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	110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财产	111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112
第五节	合伙企业债务的清偿	114
第六节	入伙、退伙	115
第七节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117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119
第一节	合同的订立	119
第二节	合同的效力	122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123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27
第五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30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32
第五章	税收法律制度	134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34
第二节	主要税收种类	137
第三节	税收管理体制和税收征收管理法制度	146

第六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55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55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概述	160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	164
第四节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169
第七章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174
第一节 社会保障的概念和作用	174
第二节 社会救助法律制度	176
第三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178
第四节 社会福利法律制度	192

第三编 规范与诚信

第一章 市场中介组织概述	203
第一节 市场中介组织的现状	203
第二节 市场中介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208
第三节 市场中介组织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212
第四节 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的执业特点	214
第五节 鉴证类中介组织的清理整顿	215
第二章 中介组织的规范管理	220
第一节 政府部门依法管理	220
第二节 行业协会加强自律	229
第三节 中介机构自主发展	238
第三章 中介机构的诚信执业	245
第一节 诚信概述	245
第二节 诚信建设的现状	249
第三节 诚信建设的意义	253
第四节 诚信建设的任务和要求	254
第五节 有关领导关于诚信问题的论述	258
第六节 中介机构和企业违背诚信的案例	267

有关规范管理的政策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的 通知·····	27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 机构领导小组关于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与政府部 门实行脱钩改制意见的通知·····	278
关于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与政府部门实行脱钩改制 的意见·····	279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 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制定的上海市清理整顿经济鉴 证类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办法的通知·····	284
上海市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办法·····	285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经济鉴证类社会中 介机构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90
关于本市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	291
关于印发《关于本市注册会计师行业规范管理的若干意 见》的通知·····	295
关于本市注册会计师行业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	296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推动律师工作改革的若干意见·····	300
关于本市注册税务师行业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	308
关于加强本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规范管理的实施 意见·····	312
关于印发《上海市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15
上海市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316
关于加强本市资产评估行业监督管理的意见·····	323
关于本市专利代理行业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	326
上海市促进行业协会发展规定·····	329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上海市行业协会暂行办法》 的通知·····	333

上海市行业协会暂行办法·····	334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促进行业协会发展 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340
关于本市促进行业协会发展的指导意见·····	341
关于印发《关于本市当前新建行业协会的若干意见》的通 知·····	345
关于本市当前新建行业协会的若干意见·····	346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政府体改办、市民政局关 于本市行业协会业务主管部门管理职责划分和相关工 作衔接意见的通知·····	349
关于本市行业协会业务主管部门管理职责划分和相关工 作衔接的意见·····	350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政府体改办等五部门关于 本市支持行业协会发展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	352
关于本市支持行业协会发展改革的若干意见·····	353
关于“四五”普法期间加强本市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 从业人员法制宣传教育的意见·····	355
后记·····	358

第一编 法治与宪法

第一章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

第一节 对马列主义、毛泽东 思想的继承和发展

邓小平同志在领导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过程中,从当代中国的实际出发,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法律理论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提出并解决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创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法律理论发展的新阶段。

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了马克思主义法律理论,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并没有涉及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问题。巴黎公社作为第一个无产阶级革命政权存在的时间很短,虽然制定过一些临时性的法令,但是并没有在法制建设方面提供更多的经验。明确提出社会主义国家需要法律的是列宁。列宁在创立和领导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过程中,深化了马克思主义法律理论,提出了无产阶级专政时期的社会主义法制问题。例如,无产阶级政权必须依靠法律,善于运用法律;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体现,法律的内容是确认和保护人民的权利;必须加强法律监督;民事活动愈频繁就愈需要法制等。但是,由于列宁过早地去世以及当时客观条件的局限,他没有能够进一步阐述和发展社会主义法制理论。

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实践相结合,在几十年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

建设过程中,卓有成效地进行了一系列民主法制实践,创造性地提出了中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一些理论。但是,由于对社会主义时期法律作用认识的片面性,20世纪50年代中期以后,法制不仅得不到应有的重视,反而被当做资产阶级的东西受到批判,轻视甚至否定法律的思潮在党内蔓延,最终导致我们党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问题上出现了指导思想上的严重错误,并为此付出极为惨痛的代价。

20世纪70年代中期,邓小平同志重新工作之后,第一次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高度,确立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战略地位。1980年1月,邓小平同志在中央召集的干部会议上指出:“我们坚持发展民主和法制,这是我们党的坚定不移的方针。”^[1]1980年12月,邓小平同志在中央工作会议上所作的《贯彻调整方针,保证安定团结》的讲话中再一次强调:“要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这是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今后也决不允许有任何动摇。”^[2]他一再强调,民主与法制是坚持党的政策连续性的重要内容。把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作作为党和国家的基本方针,并且强调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在我们党和国家的历史上是第一次,在马克思主义法律理论发展史上也是第一次,这是邓小平同志从社会主义制度的必然要求,对社会主义法制再认识所得出的一个崭新的科学论断。

第二节 对中国共产党人法治追求的科学总结

建国初期,我国就制定了以1954年宪法为基础的一批法律。但是,建国初期的法制建设也出现了一些失误,在彻底废除国民党政权的法律制度和批判资本主义法律的时候,对法治采取了简单否定的做法;在建立新的法律制度过程中,又出现了简单照搬前苏联法律的失误。对旧法律的仇视和战争年代以及建国初期大规模群众运动的负面影响,在党内和社会上滋生了轻视一切法律的思想观念,进而导致将法治看做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对立物而加以否定。因此,在社会主义制度条件下实现法治的进程,在20世纪50

年代中期以后发生了偏差。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审判、律师制度等法治原则和制度,都受到了批判。立法处于停顿状态,建国初期制定的法律法规也得不到应有的遵守。“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国法制完全崩溃。“十年浩劫”给中国带来了深重灾难,也促使在这场灾难中深受其害的邓小平同志开始了严肃认真的反思。“我一生最痛苦的当然是‘文化大革命’的时候。”^[3]1980年,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斯大林严重破坏社会主义法制,毛泽东同志就说过,这样的事件在英、法、美这样的西方国家不可能发生。他虽然认识到这一点,但是由于没有在实际中解决领导制度问题以及其他一些原因,仍然导致了‘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浩劫。这个教训是极其深刻的。”^[4]他还指出:“文化大革命……促使人们思考,促使人们认识我们的弊端在哪里。”^[5]“为什么我们能在70年代末和80年代提出了现行的一系列政策,就是总结了‘文化大革命的经验教训’。”^[6]邓小平正是在这样一种特定的历史背景下来思考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问题的,由此得出一个基本的结论:我们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在经济上要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力,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在政治上,要充分发扬人民民主,保证全体人民真正享有各项公民权利,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邓小平法制理论不仅是中国共产党人法治追求的科学总结,而且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新经验、新创造的总结和升华。如果说1977年以前中国走向法治的历史经验教训是邓小平法制理论形成的历史依据,那么,1978年以后中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新经验、新创造则是邓小平法制理论形成和发展的现实基础。

1978年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标志着当代中国改革开放的开始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新起步,也标志着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在经历了一个艰难曲折甚至被中断的过程之后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邓小平法制理论是新的历史时期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反映、总结和升华。

第三节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主要内容

一、确立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战略地位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一个十分鲜明的特征,就是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高度来思考民主法制问题。邓小平始终围绕什么是社会主义,如何建设社会主义这一首要的基本问题来论述民主法制的战略地位,揭示了民主法制与社会主义必然的内在联系。完备的法制是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特征和本质要求。没有民主和法制,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这是邓小平法制理论的一个基本观点,也是邓小平理论对马克思主义法律理论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重大贡献。社会主义制度是经济、政治、法律和文化等方面构成的统一体,它不仅要求有先进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而且要求有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完备的法律制度。这种法律制度是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要求的现代法治。社会主义社会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实现了人民当家作主,法律成为全体人民意志的体现。因此,社会主义社会应当比任何社会都具备大规模运用法律组织、管理国家的条件。而且,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也决定了它同法治是不可分离的。社会主义制度从本质上来说,同人治是根本对立的。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不应当把国家权力的运行和社会秩序的维系依赖于个人或少数人的权威。

二、深化了对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的认识

法的本质是法律理论中的一个重要问题。人类对法的本质的认识相当漫长,历史上不同时代、不同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对法的本质问题进行过许多的探讨。但是,在马克思主义法律理论出现之前,形形色色的法的本质理论都没有能够揭示法的本质。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根据唯物史观考察了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律和资本主义社会以前的法律,科学地揭示了阶级对立社会中的法的本质,而且提供了认识法的本质的方法论。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

基本观点是:第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第二,法是以国家意志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第三,法的内容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如前所述,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讨论法的本质是针对阶级对立社会的法律而言的,他们没有也不可能讨论社会主义社会法律的本质。列宁在谈到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时曾经指出,法律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体现,重点在于强调法的阶级意志性。这一认识对于列宁时期的法律来说,无疑是符合实际的。但是,后来法的阶级意志性被绝对化、简单化地套用于社会主义国家的任何一个时期,进而将法的阶级意志性作为法的惟一本质属性,法的阶级意志性又被归结为阶级斗争的工具。这种狭隘的法律本质论是社会主义国家曾长期不重视法制的理论根源之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否定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方针,决定将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针对过去把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邓小平同志指出:“社会主义社会中的阶级斗争是一个客观存在,不应该缩小,也不应该夸大。实践证明,无论缩小或者夸大,两者都要犯严重的错误。”^[7]他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目前和今后的阶级斗争,显然不同于过去历史上阶级社会的阶级斗争,这是客观事实,否认这一点也要犯严重错误。邓小平同志的这一重要思想为彻底否定长期受前苏联教条主义法律理论束缚的阶级斗争工具论,正确认识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扫清了思想上的障碍,开拓了新的视野。

正确认识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的前提是正确认识我国社会现在所处的历史阶段和基本国情。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不断深化对社会主义认识的过程中,形成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初级阶段理论是把握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的理论基础。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阶级矛盾由于国际国内因素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但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在所有制结构上,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在分配制度上,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在政治上,人民当家作主,剥削阶

级作为一个阶级已经不存在,人民民主专政有了更广泛的社会基础。由上述社会性质、经济关系和阶级关系所决定,当代中国法律不能简单理解为某个阶级的意志的体现,而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全国人民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的体现。由于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和多种分配方式的存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法必然反映和代表不同经济成分的各类主体的利益。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逐步摆脱不发达状态,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历史阶段。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把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摆在首要地位。这就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我们说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全体人民意志的体现,仅仅是就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的一个层次而言的,社会主义法的本质,还有更深刻的意义,即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归根到底体现社会主义的本质。邓小平同志在1992年初视察南方的谈话中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8]这一新的概括为我们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法的本质提供了新的理论视角。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的固有属性,社会主义法存在的根本依据和理由就在于此。若失去这一本质属性,我们的法就不成其为社会主义法。邓小平同志说过,什么是社会主义,我们过去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并不是完全清楚的。多年来,我们对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的认识出现偏差,究其原因,就在于对社会主义的本质没有完全搞清楚。

三、阐明了民主与法制的辩证关系

邓小平深刻总结了我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历史上发生的破坏民主法制的教训,阐明了民主与法制的辩证关系,提出了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理论,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民主与法律理论。

早在1978年,邓小平就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改变而改变。”^[9]他多次强调,民主和法制,两个方面都应该加强。要加强民主就要加强